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　　编号：2025-5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陆宏达，董事何伟成、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0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0）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授权管理层与保荐

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5-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